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慶文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edu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428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請各校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學生與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58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於110年11月15日公告在下列網站：
  - (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s://www.nhes.edu.tw/>
- 三、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校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四、111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宣導說明會時程，請鼓勵所屬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
  - (一)國立臺南特殊學校家長、教師宣導場次:110年12月11日

星期六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於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3樓禮堂辦理，本場次邀請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攤展示。

(二)臺南市教育局教師送件審查資料說明場次：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於臺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辦理。

五、再次強調，申請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生條件，必為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